

【教師評鑑 Q&A】

問題	回覆
<p>1、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六、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通過升等者是否指已經教育部核定通過？</p>	<p>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升等後」係指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最高職級者。</p>
<p>2、附表二之一：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身份是否均認定件數，或是僅認定部份身份？</p>	<p>只限「主持人」身分或整合型計畫下可獨立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始可認列件次，如二種身分重複者則不予列計。</p>
<p>3、附表二之一：「計畫經費」：若前項件數認定「主持人」以外身份，其計畫經費的部份如何認定？又私校研發特色計畫（屬整合型計畫）之件數是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但僅核定總計畫 1 筆金額，其子計畫之計畫經費應如何認定？</p>	<p>計畫經費只列計具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下可獨立執行之子計畫主持人身分者；如具二種身分者則不予重複列計。私校研發特色計畫由所有計畫主持人協調分配經費。</p>
<p>4、附表二之一：「研究成果」：依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辦理，以現職 W 值為評定等第，表格註明之 A 等級為$\geq 100\%$、B 等級為$\geq 80\%$且$< 100\%$等，其認定標準是否以申請人依所屬類型與職級所查得之 W 值作計算基準？例如申請人為基礎醫學之副教授，其升等職級 W 值為 3.0；若該副教授之 $W \geq 3$，即可認定為 A 等級；若介於 $2.4(3*80\%) \sim 3$ (未滿) 之間，則認定為 B 等級？</p>	<p>附表二之一：「研究成果」以現職 W 值為評定等第，受評教師依所屬類型與職級之 W 值達成率換算計分。</p>

5、附表二之二是否有限定專長領域適用對象？	附表二之二限全人教育中心藝術類教師適用。
6、教師如申請提請評鑑，評鑑基準為何？	教師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不受每三年評鑑一次限制，得申請提前評鑑，評鑑基準係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以前一次各系、所專任教師評鑑總值排名為評鑑基準，達總值排名順序前 96%(含)以上為通過。」辦理。
7、各評鑑分項項目得分，是否需換算成百分制？	計分方式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總分為 100 分，…」，各評鑑項目計分以百分計，得分計算公式： $(\text{評鑑項目原始得分} / \text{該項評鑑項目總分}) \times 100 \times \text{教師自選比例}(\%) = \text{單項得分}$ 例：(教學評鑑項目原始得分 400/教學評鑑項目總分 500)×100×教師自選比例(70%)=56
8、教師如於本次評鑑前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較高教師資格職級，是否可以不同職級之評鑑標準計算得分？	教師應以評鑑時經教育部審定之最高職級接受評鑑。
9、教師因升等申請提前評鑑者，本次是否須再接受評鑑或視為已通評鑑通過？	一年內因升等申請提前評鑑者視同當次評鑑通過，本次得免評鑑。
10、教師評鑑申請表是否可分為兩部分彙整？	申請免評或延後評鑑者，先提送申請表於每年 1 月前送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免評或延後評鑑。